

新
北
市
三
重
地
政
事
務
所
「
主
任
與
民
有
約
」
申
請
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					
主 旨	為 請惠予安排約見主任 案，					
具 體 事 實						
相 關 資 料		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年 齡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聯絡/傳 真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	
	住 址					
	電子郵件 件地址					
	簽 章					

申請人對於本所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主任。惟陳情案件如遇下列情事者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查機關偵查中、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。
- (二)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，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。
- (三)陳情以言詞陳述方式為之者，經本所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負責製作紀錄後，未依規定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- (四)陳情以書面為之者，未依規定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- (五)非屬本所權責，或本所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陳情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(六)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，一再陳情者。
- (七)陳情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多機關或單位權責，需跨局處協調者。
- (八)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，或未具名、無法查證者。
- (九)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本所權責者。
- (十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，經專案簽奉核可不予處理者。